福建省司法警察训练总队对外宣传推广服务项目

（含普通文字类稿件、新媒体形式稿件的采访撰写和微视频类稿件的制作等）

1.资质要求：具备省级媒体资质的供应商；

2.根据福建省司法警察训练总队宣传需要，供应商开辟宣传版面（省级以上法治类媒体，下同），全年提供4个整版给福建省司法警察训练总队，刊登福建省司法警察训练总队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、队伍教育整顿、综合治理、“再学习、再调研、再落实”等方面的先进做法及典型经验。

3.供应商需在相关版面上刊登福建省司法警察训练总队教育培训、队伍建设、文明单位创建和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等宣传内容，全年至少15篇（字数1000左右或以上的稿件），每篇文章见报后，内容同时推送中国长安网、学习强国、新福建、福建长安网、清朗天空、福建司法、阳光闽狱等网站或新媒体平台。

4.全年至少完成1篇微视频类稿件的制作。

5.全年至少完成2篇新媒体形式稿件。

6.供应商协助福建省司法警察训练总队做好法治宣传通讯员(新闻宣传专员)培训工作，畅通日常法治宣传通联渠道。